

中國農村社

論戰批判

著 夫英木玉

譯 溥懷劉
乾德徐



贈子
楊放
十

出 店二第 海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每本實價二角五分

版 權 所 有

原著者 玉 木 英 夫

翻譯著

劉 懷 德

徐 溥 乾

出版者

不二書店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經售處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代售處

全國各地黎明書局
經理處及各大書店

譯者前記

去年中國學術界所發生的關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爭，先後曾引起了好幾位外邦學者們底注意。本書著者玉木英夫君，對於此次論爭雙方底全部文獻，都曾涉獵過；本書大部分可說是他底讀後的摘要，但同時他也提出了自己獨立主張，就他所不贊成的一方加以批駁，就他所贊成的一方加以申說和補充。譯者覺得這書有介紹給中國一般留心農村問題的讀者，尤其是關心這次論爭的許多讀者的必要，一則因為它能相當地代表外邦學者們的意見，再則因為它能提綱挈領地把問題整理得很清楚，且把論爭雙方不同的意見相互對照並列，使讀者讀此小冊以後，幾乎和讀了雙方的全部文獻有同樣的收穫。

本書原文分載在東京叢文閣發行的經濟評論四——六月號三期中，但有很少幾處地方已由原著者來函加以刪改。末後的「附記」是本書臨出版時原著者所寄來的，原文並未發表過。

翻譯時蒙原著者將原文刪削處逐一補出，這于譯者和讀者均給予很大的便利，特此誌謝！

一九三六、八、廿二，譯者

緒 言

在中國，自前年（一九三四年）年底以來，關於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的現階段及其研究對象的問題，曾發生了烈火般的論爭。在陣營的一方面，有中國經濟派——以南京發行的中國經濟雜誌上的王宜昌先生作中心的諸位，另一方面則有中國農村派——以上海發行的中國農村月刊的陶直夫先生為中心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諸位。這兩派都目認是現代中國真正科學的經濟研究者，自認是辯證法唯物論的理解者。究竟那一派是真正的辯證法的唯物論的理解者，在介紹了他們的主張以後，想來自然會明白的罷。這裏先要介紹這兩大陣營的主要角色：中國經濟派方面有王宜昌、張志澄、王毓銓、王景波、張志敏諸先生，中國農村派方面有陶直夫、余霖、

薛暮橋、周彬、錢俊瑞、趙傑、僧諸先生。

這一論戰原來是發端於數年前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論爭——即關於中國社會各時期的特徵，特別是封建時代從何時起到何時止，以及如何規定中國社會的現階段的論爭；一九三三年，在新中華上又成為討論的對象；到了去年，論爭又第三次熱烈起來了。論爭的中心有兩點：一、農村經濟研究的主要對象是什麼？即以生產關係為主要研究對象（中國農村派）呢，抑以生產力為主要研究對象？二、怎樣規定中國農村社會的現階段？是資本主義的（中國經濟派）呢，還是半封建的？——雖是受着帝國主義的支配，且有民族資本的存在——（中國農村派）由于這兩種不同的見解，于是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動向及農村革命運動的方向，當然造成了下列三種不同的結論。

a.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中國農村中，已經占着支配的地位。因此中國農村的改造或農民運動的任務，就是反對資本主義的支配。其性質也就具有普羅列塔利亞的特質——這是以王宜昌先生為中心的中國經濟派的主張。

b. 另有一種見解，在農村經濟的認識上，雖與前者不同，但在結論上却與前者相同，這一見解的主要論點如下：中國整個是處在帝國主義資本的支配之下，因而中國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農村問題不過是在資本支配之下的部分的問題，或是與資本相關聯的問題，它的解決，須在民族解放後，才能順利的解決。然則解決民族問題的是誰呢？那自然只有普羅列塔利亞。——得到這種結論的，是王景波先生。

c. 此外還有得到與以上兩種見解不同的結論的人們，他們認為中國農村尚帶着半封建的性質，因而中國農村改造或農民運動的任務，主要的是剷除半封建的秩序。同時因為這種封建的殘存物是被帝國主義所維持着的，所以反對半封建秩序，以及反對帝國主義，是勤勞大眾在解放鬥爭中不可分離的任務。因此，從發展民族生產力這一觀點來說，現在中國改造運動的性質，還是一種布爾喬亞民主主義運動。但指導這種改造運動的，決不是布爾喬亞自身。——這是以陶直夫先生為中心的中國農村派的主張。

以下，在介紹對於本問題的兩派主張的要點以前，要簡單的敘述一下關於本文的構成。本

文內所介紹的，主要是根據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輯，上海新知書店出版。一般地說，著者在兩派中是贊同中國農村派的主張的，所以在這篇論文內，首先敘述中國經濟派的主張，其次介紹中國農村派對於他的批判乃至主張，在後者的理論不充分時，作者再附加以自己的意見。

目次

緒言

- 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與統一
 - 二、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主要對象
 - 三、怎樣規定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的現階段
 - 四、中國農村中社會的諸勢力之特質
- 附記

要想決定什麼是研究的主要對象，首先的問題是：生產力是什麼，生產關係是什麼，它們兩者的關連如何。

一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與統一

中國經濟派的理論代表者王宜昌（在此爲簡便計，統把「先生」二字略去了——譯者）曾這樣說：『我和薛錢王、趙諸先生關於生產力的論爭——第一是生產力的技術性，第二是生產力的決定生產關係和社會，第三是技術的生產力又表現爲社會的歷史的生產力』（論戰）²²⁵。在以上三點內，首先成爲問題的，即所謂『生產力的技術性』。

王宜昌在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中，規定生產力是『人對自然的技術』，即

『人與自然的關係』又在中國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一文中（論戰二二頁），對以上的規定更加以如下之申說：『社會的進步發展，是人類和自然的矛盾中，人類更服從而更征服自然。人類征服自然的程度，以技術或生產力表現出來』。因此，照王宜昌所理解之點，便有這樣的關連：『人（或人類）與自然的關係——技術的東西——生產力。』

關於第二點，中國經濟派的特徵，是在於他們完成了這樣的理論的飛躍：他們根據了『生產力的發展，終至衝破了舊的生產關係，另行確立適應其發展階段的生產諸關係』這一命題，從而得出『指示某社會之歷史的特質的標幟，不能不是生產力』這一結論。即他們曾如此規定：『無論是生產諸關係或經濟機構，雖然可做上層建築的基礎，但它本身還是一個被決定的東西。要明白這樣「被決定的」情形，非透過生產力來說明不可』（論戰一二四頁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

其次，再看看王宜昌所謂『技術的生產力又表現為社會的歷史的生產力』的規定的說明：『我說「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各種技術種類與應用程度，各種土地耕畜勞動力與技術在農

民間的分配關係」爲生產力。趙畧曾先生們會腰斷過這句話，認爲前三項是生產力，而後一項是生產關係。薛暮橋先生也說「最後一項已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其實，這不是我的意見錯誤，而只能說兩先生不理解技術的生產力怎樣表現爲社會的歷史的生產力（這裏，技術有廣狹二義，得先聲明。）

『社會的進步發展，是人類和自然的矛盾中，人類更服從而更征服自然。人類征服自然的程度，以技術或生產力表現出來。人類社會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必有長期的歷史發展了的生產力爲基礎，不能憑空建立起來的。……歷史地發展來的資本社會生產力，不是一開始便帶社會生產的性質，而是在其初期，和封建主義生產力同樣，屬於個人生產的性質。流通範圍的擴張，底反作用，使生產過程更深地資本主義化，而生產力便帶社會生產的性質。這種生產由個人到社會的性質變化，換句話說，是由小資本到大資本的變化。這裏，我們如果揚棄其歷史發展的時代性，而就其社會同時的並存性來說，則是大小資本或大小生產力在社會諸階級間的分配，這使生產力具備了佔有形式，這使生產力不復成爲抽象的人類對自然的關係，而是具體的社會

階級對自然的關係。這種社會制約的生產力的出現，在抽象分析法上，是後于技術與勞動力的抽象的生產力的進步的分析，在具體歷史上，是後于生產工具的獨佔與商品經濟之後的資本主義關係已經存在了的分類。」

王宜昌這種『技術的生產力又表現為社會的歷史的生產力』的規定之費解的說明，不過是把『技術即生產力』這一規定當作自明的真理來申說，一點也沒有說明問題的要點。只是把封建主義的生產稱做個人生產，把資本主義的生產，叫做社會的生產，他以為只要注意從前者到後者的變化，換言之，就是由小資本到大資本的變化這個規定，就很充分了。這在以後說到農村經濟研究的主要對象如何時，一定會想起王宜昌所主張的非土地問題而為資本問題之理論的關聯的。在由小資本到大資本的變化中，果真能看到『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與統一的辯證法的關係嗎？那末，資本主義的生產與社會主義的生產之不同，在他們看來，那不過是『單純的技術方面的事實』之不同，或者這個不同乃不過是由『資本大小』而發生的。

其次關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關係，我們看看中國經濟派是如何規定的。

王宜昌說：『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即是「人與人間的關係」和「人與自然間的關係」之間的矛盾，這便是他把生產力看作人與自然間的關係的理論中當然有的結論。

爲了更有系統的理解以上中國經濟派的論點，擬再介紹一下張志澄對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及兩者間的矛盾與統一等之理解。他在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一文（論戰一二三頁以下）中這樣說：

『馬克斯所說的「生產力」不外是（一）代表生產手段的物體——物的天然力，（二）代表勞動的人——人的勞動力，（三）科學技術——科學的能力。』

『以上的論據（引用了許多馬克斯的諸規定之後——著者註）都可以證明王宜昌先生把生產力解做「人對自然的技術範疇」以及把「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各種技術與應用程度，各種土地，耕畜，勞動力與技術在農民間的分配關係等等」看做「生產力」並未犯有何等重大之錯誤。：問題並不在乎隨時隨地記掛着一個「生產關係的框子」，而在于進一步研究這個框子怎樣發生、發展和變化，這就不能不留意到生產力所演的重大作用，即王宜昌先生所

說「生產力衝破生產關係」這回事。

資本主義的特質是「生產先於消費，供給先於需要」

的盲目生產，而這個特質是被進步的生產工具所決定的。換言之，即是被「某種技術方面的東西」所決定的。……工場手工業之異於個人的小生產，正因手工工場之內部分工提高了生產

之技術水準。生產技術之提高不一定表現於工具之變為機器，同樣的工具之不同的編配，也可獲得相等效果。總之，任何社會的生產，在根本上總有一個技術基礎。……蘇聯的生產技術

之提高，也只在于同樣的機器之不同的使用。資本主義國家和蘇聯雖然同樣使用機器，但

「某種技術方面的東西」顯然已經不同了。由于以上的引用，想來總可略略明瞭中國經濟派對於生產力、生產關係及兩者的關係的理解了。

現在我們來看看中國農村派對於它的批判吧：

首先要討論的是辨認某一社會的歷史的特質的標幟究竟是什麼。陶直夫這樣說：『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辯證關係之中，生產力是決定的，主導的因素。可是在辨認某一社會經濟結構的性質的時候，我們決不能單純地，直接地用生產力來決定；而要從生產關係本身——特

別是生產手段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對立關係，勞動者與生產手段的結合形式，以及剩餘生產物被榨取的形態——的分析來決定。』

『譬如，當我們分析一個封建社會的時候，主要地是在觀察：在此社會的支配的經濟形態中間，土地所有是不是占有剩餘生產物的基礎，直接生產者是不是營獨立的經營，以及支配直接生產者與生產手段所有者間的關係的是不是經濟外的強制等等；而決不是憑「手推磨子」或「帆船」來決定。』

『又如，當我們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時候，主要地是在觀察：那時統治的經濟形態是不是澈底的全般的商品生產形態，在那裏勞動力量是不是也變成了商品（生產商品並不是把這種生產方法——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跟別種生產方法區別出來的東西。可是商品具有生產物的支配的決定的性質這件事實，確乎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區別的特徵。在這裏首先包含着這樣的條件，即勞動者自己只是演着商品販賣者，因此也是自由的工資勞動者的任務，而勞動一般地變成工資勞動。）——資本論，第三卷下冊，第五十一章；同時剩餘價值的生產是不是作為生

產的直接目的和支配的動機，資本是不是掠奪剩餘生產物的根基等等。而決不是憑「蒸汽磨子」或「輪船」來決定的」(論戰七——八頁)

對於中國經濟派的『生產力——技術的東西——人與自然的關係』的規定，中國農村派如何批判呢？

薛暮橋在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論戰四九頁以下)中，這樣說：

『自然，我們並不否認生產力中包含着技術的因素；可是我們不能忽視，生產力有技術的一面，同時還有社會的一面……例如生產手段底社會的使用，勞動力底社會的編制，這些自然因素或是技術因素，必須通過了一定的社會關係，才能發揮着「征服自然」的巨大力量……假使「把生產力解做人類對自然的技術範疇」，那末王張兩先生最愛引用的名言——「就一切生產工具來說，生產力之最偉大的，就是革命階級本身」——就會無法解釋。』又在註解裏，薛暮橋又引用了下面一段語句：『人們在生產時，不僅對自然起作用，相互間也起作用。他們只有共同勞動，並互相交換其活動，才能生產。他們要生產，就要結成一定的關係；只有在這種社會